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： 石景山古建群金阁寺、南天门修缮工程

发包人：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

承包人： 北京房修二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

法定代表人: 李伟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西黄村皇姑寺内(北京市石景山区文物研究所)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房修二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鹏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0 号 1 号楼一层 07 号

发包人为建设石景山古建群金阁寺、南天门修缮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石景山古建群金阁寺、南天门修缮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石景山区

工程内容：石景山古建群金阁寺、南天门修缮工程：（古建部分、弱电部分）详见设计
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一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 /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石景山古建群金阁寺、南天门修缮工程：（古建部分、弱电部分）详见设计
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 贰佰贰拾玖万元整 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 2290000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 110708.76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 韩冉冉； 职称： 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 110104198208160437； 古建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号： ZRGC20150071；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2024年9月19日

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

2024年9月19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